

法治头条

执法司法更规范更有公信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全面深化政法改革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本报记者 于玉昆

在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公安民警和检察官刚刚完成对一起案件的询问工作,走出办公室。这间办公室门前的牌子十分显眼——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检察院驻朝阳公安分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室。这是北京公安、检察机关协同深化政法改革的一项举措。

全面深化政法改革是破解政法工作难题的根本途径,是推动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近年来,政法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狠抓改革任务推进落实,政法改革进入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全面深化的新阶段,政法系统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执法司法制度,推进更高层次的法治中国建设。

进一步优化政法机构 职能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司法需求

辽宁大连长海县是一个海岛县,长海县的于先生通过就近法院的跨域立案服务,不出岛就向管辖法院大连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交了立案申请。于先生感慨地说:“被告欠我的建筑材料款拖欠不还,可找出趟岛不容易,再赶上风大浪高渡船常停运,就更难了。没想到法院很快就完成了跨域立案。”

为了满足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人民法院不断完善跨域立案服务。如今,跨域立案服务在全国四级法院实现全覆盖,推动形成“全国法院是一家,一家法院为全国”的新格局。截至目前,全国法院已建成超过1.3万个覆盖城乡跨域立案网点,90%的申请30分钟内响应。

司法责任制是司法体制改革的“牛鼻子”。为了解决原来办案层层报批、责任分不清等问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实行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和司法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办案责任制,大大强化了办案人员的责任。

换上法官服,戴上法徽,拿着普法资料,浙江象山法院石浦法庭的法官来到渔港。结合司法规律与渔业生产规律,石浦法庭逐步形成“渔港法庭”特色审判模式,开通涉渔案件绿色通道,利用伏季休渔期集中受理、审理涉渔案件,45%的案件在休渔期开庭。同时,推动“海上老娘舅”“渔嫂护航团”等解纷资源在渔港“共享法庭”集聚,并深入海岛渔村、渔码头开展巡回审判。

巡回审判延伸司法服务触角,有效降低了诉讼成本,减少当事人讼累,也让法治思维在群众心里生根发芽。人民法院不断更新观念,在巡回审判中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通“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最后一公里。同时,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我国还设立了金融法院、知识产权法院等专门法院,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与此同时,检察机关推行捕诉一体刑事案件专业化办案机制,并推进落实公益诉讼检察制度等。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底,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67万余件。2019年11月至2022年6月,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新领域案件10万余件。

建立健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机制,让公平正义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在甘肃省兰州监狱,一级警员董旭辉打开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罪犯基本信息、改造表现等证据材料一目了然。

“相关材料经立案、评议、审核、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后,可以实现一键上传。”董旭辉介绍,完成上传后,系统将自动生成减刑建议书等10多种法律文书,并发送至法院和检察院,

检察机关可根据网上动态提出检察意见,或以视频方式参加庭审,实时监督。

过去,由于法院、检察院、刑罚执行机关等部门间信息不畅通,案件办理流程不够公开透明,“减假暂”工作存在一些不足。如今,借助信息化办案平台、大数据平台等,案件办理全程留痕,各个环节可见、可查、可控,实现了对办案流程和质量的有力监督。

前不久,河北赞皇县检察院就一起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承办检察官介绍案情、出示有关证据后,发表了拟不起诉的意见。公安侦查人员、听证员等分别发表意见。

致同意检察院的决定。公开听证提高了案件办理的准确性和透明度,有利于更好地化解矛盾纠纷,用实际行动传递法治温度。

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是政法改革的不变初心。

公安机关依托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执法全流程记录制度,推行网上办案,执法办案更加透明规范,执法监督更加精准高效。

各地法院健全“四类案件”智能识别、自动标注、全程留痕应用机制,拓展自动随机分案、繁简识别、风险预警等功能,推动实现全院、全员、全流程监督。

检察机关建立巡回检察制度,创新开展省内、跨省交叉巡回检察。截至2021年底,全国检察机关共开展监狱巡回检察4000余次,发现监狱执法、管理等工作中的问题3.2万余个。

司法部修订《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就“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作了专章规定,并印发相关意见,进一步规范出庭作证行为。

扩大人民陪审员参与审判案件的范围,畅通人民群众参与、监督司法活动的渠道,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一系列不断健全制约监督的制度机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有效防止各种因素对执法司法活动的干扰和影响,让公平正义以人民群众看得见的方式实现。

不断完善便民、利民改革举措,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

自助服务一体机、线上立案系统……进入湖北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大厅,一股“科技感”扑面而来,便民措施越来越多,为当事人提供自助阅卷、智能导诉、诉讼风险评估、自助立案等服务。

“您只要输入身份信息,上传证据材料,起诉状、委托材料等,就可以在网上完成立案。”当事人在工作人员指引下完成网上立案,他们能够享受从立案到执行全流程“一站通办”“一网通办”“一次通办”的便利。

近年来,一系列政法改革发展成果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改革立案审查制,实行立案登记制,人民群众打官司更方便,让“立案难”成为历史。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组织清理各类



“证明事项”1.3万多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问题。推动公安政务服务事项在公安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实现全程网办,仅互联网交管服务就惠及35亿人次。

制定实施法律援助法,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全国基本实现看守所、人民法院法律援助工作站全覆盖,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不起官司”问题。党的十九大以来,全国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698万余件,惠及受援人721万多人,提供法律咨询5149万多人次。建立国家司法救助制度,近3年人民法院共发放救助金29.5亿元。“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在全国设置2000多个座席,服务领域不断拓展。

加快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2021年全国群众安全感达到98.6%,中国连续成为世界上公认的最安全的国家之一。

……

一系列具有原创性、标志性的改革成果,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法改革之路,让执法司法更规范更有公信力,有力推动了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

图①: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白塔岭街道秦皇岛第二社区普法志愿者向群众普法。曹建雄摄(人民视觉)

图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永福县检察院志愿服务队的队员在去给山区学生上法治课途中。刘教清摄(人民视觉)

图③:浙江省丽水市景宁族自治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热心服务群众。李肃人摄(人民视觉)

图④: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法官通过网络开庭审理案件。陈彬摄(人民视觉)

版式设计:张芳曼

金台锐评

民事强制执行应当公平、合理、适当,兼顾各方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不得超过实现执行目的所需的必要限度;被执行人为未成年人的,人民法院不得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近日,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针对当前执行领域难点问题,强化对执行权监督制约,将执行权关进“制度铁笼”,为切实解决执行难提供专门立法保障。

执行工作是依靠国家强制力兑现生效法律文书的活动,既是司法程序的关键一环,也事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及时实现、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的有效提升,关乎经济社会发展的诚信基础建设、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贯彻落实。近年来,人民法院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攻坚战并持续巩固提升成果,大力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持续整治滥用执行权、侵犯群众权益的违法行为,执行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数据显示,2019年以来,人民法院年均办理1016万件执行案件,执行到位金额年均1.85万亿元。

然而,执行失范问题在有些地区、有些方面仍然存在。从全国第一批法院队伍教育整顿情况看,执法人员违纪违法案件占比较高,执行领域仍是廉政风险高发地。有的司法人员过度采取执行措施,有的地方选择性执行甚至乱执行……这些执行不规范问题,侵害了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也严重影响了司法权威和司法公信力。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通过民事强制执行程序及时高效兑现胜诉权益的诉求更加强烈,同时对执行措施的合法性、适当性、精准性和平等保护各方权益的要求更为迫切。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不仅体现在作出公正的判决,更体现在让判决得到切实的执行。2019年,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要求加强和改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推进执行信息化建设,提升执行规范化水平,加大执行公开力度,规范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的结案程序。去年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完善执行权制约机制 加强执行监督的意见》出台,以有效解决“执行不廉”“作风不正”“拖延执行、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等顽疾为着力点,把执行权关进“制度铁笼”和“数据铁笼”,让执行权得到更有效监督制约。此次对民事强制执行工作进行专门立法,为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提供有力法律保障,更释放了党和国家“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维护公平正义的强烈信号。

切实解决执行难,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及时实现权益,人民法院要承担主体责任。一方面,要确保每一项执行行为都于法有据、有章可循,确保执行权行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另一方面,还要加强执行公开、广泛接受各方面监督。只有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才能使公平正义更加可见、可感、可触及。

以案说法

夫妻离婚,网络虚拟财产归谁?

【案情】张涛(化名)与李娟(化名)是一对夫妻。最近,因感情破裂,李娟向法院起诉离婚,同时要求分割财产。在相关财产中,除了现金、房产等,还有一个注册在张涛名下、由夫妻共同经营的抖音账号,用于直播带货、售卖商品,现有粉丝10万余人。夫妻双方就抖音账号及运营带来的收益分割存在分歧。

法院经审理认为,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运营抖音账号产生的收益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离婚时依法分割。但抖音账号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应归属于注册人。同时,抖音账号拥有一定的粉丝数量时具有商业价值,有财产属性,非注册人一方也应获得相应财产补偿。

法官释法说理,李娟、张涛达成调解协议,抖音账号由张涛使用和经营,张涛分期向李娟支付补偿款30万元。

【说法】民法典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官认为,合法经营的网络平台账号等属于网络虚拟财产,受到法律保护。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注册并经营的网络平台账号,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用于商业经营的账号当拥有一定的粉丝数量时具有一定商业价值,具有一定的财产属性,可以作为财产进行分割。但因账号采取实名认证方式,各种运营管理政策都直接针对注册人,账号与注册人存在较为密切的联系,具有一定的人身属性。所以对于网络虚拟财产不能简单地当作普通财产进行分割,应考虑各方面的因素。

法官提示,司法实践中,对于分割具有“带货变现”能力的自媒体账号这些虚拟财产时,要考虑如下几点:首先,一般依照账号的注册信息,考虑账号与注册人的紧密性以及人身依附性;其次,考虑账号的可归属性,结合公平合理原则等因素,可判决将账号的所有权归一方所有,对另一方当事人进行作价补偿。

(本报记者 金 敬整理)

依法规范执行权 切实解决执行难

陈 欣

北京市整合优化行政复议资源配置

一套流程办案 一个标准裁判

本报记者 魏哲哲

“我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了,愿意撤回行政复议申请。”5月23日,行政复议申请人高某向北京市司法局提交了撤回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场行政争议就此化解。

原来,高某曾向被申请人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申请公开某地块的征地批准文件及申请材料。不过,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收到申请后,并未在法律规定的2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高某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逾期未答复的行为侵犯了自身的合法权益,便申请行政复议。

立案审查过程中,案件承办人与双方进行

充分沟通,了解到造成争议的原因是邮局未进行有效配送。最终,在北京市司法局的积极督促下,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对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材料进行了重新邮寄送达,并及时将邮寄信息向申请人进行反馈,充分保障了高某的权益。

“行政复议是依法维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权利救济手段,也是行政机关内部自我纠错监督,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北京市司法局副局长张国强表示,北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深入开展“复议为民促和谐”专项行动及其相关工作,有效监督和规范依法行政,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

不仅要化解争议,还要争取让双方心服口服。对于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案件,北京市各级行政复议机关组织听证审理,通过面对面交流,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此前,行政复议申请人李某曾就北京市公安局西城分局椿树派出所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复议机关经审查后决定撤销派出所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并要求派出所重新处理。派出所重新进行了处理,依然作出不予处罚决定,李某还是不服,再次申请行政复议。为了更加公开透明审理案件,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复议机关决定举行听证,为当事人搭建沟通的平台。听证会上,双方面对面交